

**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**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认为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。我对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LIU XIAOZHI (刘小稚)

吴育辉

张洁雯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